罪犯张剑峰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01号

　　罪犯张剑峰，别名张声峰，男，1977年3月23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宁化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该犯曾于1999年11月25日因犯故意伤害罪，被宁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2001年3月因犯聚众斗殴罪被清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2004年10月7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月29日作出了(2006)三刑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剑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窝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4806.18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94263.48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剑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9月17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1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7年10月18日至2009年10月17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0月2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剑峰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9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1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3月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1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8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8年5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5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

37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3月7日。裁定书于2020年11月13日送达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剑峰于2005年期间，在三明市，伙同他人为争抢斗恨，持械斗殴，致被害人死亡；以营利为目的，指使他人开设赌场，提供资金；在明知他人犯罪的情况下，仍帮助其逃脱法律制裁，其行为已分别构成故意杀人罪、赌博罪、窝藏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张剑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883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36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413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个人已缴纳人民币24810元。由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，本案财产性判项已经全部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剑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